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8 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审计署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审计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桂发〔2016〕24 号)和《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审办法发〔2016〕124 号)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有序推进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依法审计，尽责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年来，全区共完成审计项目 4633 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 151.3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7258 条。厅本级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专题报告、审计要情、审计信息 169 篇。获得 2018 年审计署表彰项目 2 个，扶贫审计表彰项目 1 个。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揭露了相关问题 401 个，涉及问题金额 90.31 亿元。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从“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着手，找准政策落实的“中梗阻”。不断深化财政审计，关注支出结构优化，支出绩效以及与支出政策的衔接匹配等。深化国企国资审计，推动出台《广西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至 2018 年底已基本轮审一遍，2018 年厅本级还探索开展了对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及资产的实地延伸审计。规范投资审计工作取得新进展，凡投必审、由被审计单位支付中介审计费的情况、部分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多年都未能决算审计的局面已经基本扭转。

（二）围绕“三大攻坚战”，推动民生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方面，组织对 10 个国定贫困县重点审计，对 36 个非贫困县（市、区）开展扶贫资金审计，同时对 33 个县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审计实现全覆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认真开展了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抽查核实。污染防治方面，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引入地理国情普查、遥感动态监测等技术手段全面铺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加强上对下的指导，推动从自治区层面部署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我区利用地理信息大数据技术开展审计工作的做法经验得到审计署的充分肯定。

（三）坚决揭示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发挥审计在规范权力运行、惩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及关

键岗位领导干部的审计力度，全区共完成对 663 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790.6 亿元。完善协调机制，推进审计和巡视深度融合，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发现重大问题向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专报制度。全区审计机关共向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等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240 件、涉及 493 人，涉及金额 52.81 亿元。

（四）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有效提升审计质量和结果运用。从单纯揭示问题向分析问题根源转变，将揭示微观问题与服务宏观决策相结合，重点反映一些典型性、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推动自治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制度化，整改情况纳入自治区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及行政问责和绩效考评范围，作为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评价指标。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督查考核制度，以自治区政府主导、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部门督查的审计整改机制不断健全。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完成整改率 93.9%；2018 年扶贫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同时推动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出台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完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办法等，更好地发挥了审计建设性作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审计规范化水平

积极完善审计权力运行、机关内部管理、审计质量控制等制度。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审计委员会第一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和审

计署的新要求，修订了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和审计文书格式，修订后的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更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纪律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作用，与纪委监委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办问题线索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明确了问题线索移送、问题线索会商、协作配合、协调机制、问题线索处理反馈和纪律要求，形成了反腐败工作合力，构建了揭示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和腐败案件协作配合的长效机制。为适应审计工作的发展需要，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了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自纠和证明事项清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府规章设定证明事项清理、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等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了审计涉及相关规定与当前政策的有效衔接。

三、完善重大决策机制，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以审计业务决策、人事任免决策、重大财务工作决策为重点，严格遵循规范程序进行决策，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坚持经过合法性审查，主动公开决策结果。建立完善了《自治区审计厅工作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程序

暂行规定》《自治区审计厅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自治区审计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细化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并在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同时，为切实加强审计厅对设区市审计局的领导，强化有关责任的落实，推进全区审计工作“一盘棋”，制定《各设区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向审计厅党组述职报告办法》，并加大了厅班子、各处室深入市县及审计现场调研的力度和频次，2018年厅班子深入审计项目现场实现了全覆盖，到基层联系点调研实现全覆盖。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审计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继续将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取得了新成效。一是严格执行《广西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广西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等制度规范。二是积极与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厅沟通，加强建立起案件查办的协作配合及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加强干部的培养和教育，不断完善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三年规划，重点抓好领导干部、主审和计算机审计人才培养，2018年厅本级共举办33个专题培训班，培训3374

人次。全厅公务员全部完成网络学习培训任务，通过培训学习，有效促进干部队伍依法审计能力提高。四是搭建学法用法平台，与自治区法制办联合建设广西政策法规库，在“广西政府法制网”官网设立“广西政策法规库”端口，将地方政策法规规章统一归口，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提高我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同时，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供社会公众查询、学习和使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对审计监督权的制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注重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审计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一是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制度。审计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要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审计署请示汇报。二是积极参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受自治区政府委托，我们将审计发现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与被审计单位一起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专题询问。三是编制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要求市、县审计机关遵守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的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擅自变更权力、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四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积极探索审计公告的方式方法，进一步落实审计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公

告，公告项目范围涵盖了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审计，民生资金审计，企业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类型。主要公告了审计项目基本情况、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六、建立健全复议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注重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以及审计署行政复议有关规定，提高自身行政复议办案能力，严格执行行政复议程序，严格依法办案。健全行政复议机构，明确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案件审查、行政复议决定和复议监督等程序，完善了信访工作制度，积极推进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建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组织检查组对厅本级和 14 个市审计局开展审计质量检查，抽查了 31 个县（市、区）审计机关 200 多份审计项目档案。检查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检查意见书，在全区范围内通报了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处理处罚事实清楚、审计定性准确、引用法规适当，准确告知被审计对象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体推进了全区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的不断提高。

在完成的审计项目中，行政执法合法、公正、文明，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和标准。我厅审计执法工作持续保持

“零投诉、零申诉、零复议、零诉讼”的良好态势，也没有发生因审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执法程序不当、处罚不公正、执法行为不文明规范、执法制度不严等引起投诉并被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责令纠正案件。

七、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实现审计业务和党建工作有机融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集中整训、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处级以上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按要求抽查核实报告内容。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执纪问责，严防“四风”反弹。切实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加强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三年规划，重点抓好领导干部、主审和计算机审计人才培养。完善审计文化展厅、党员活动室、廉政文化室等文化阵地建设，开展“道德讲堂”“审计故事”“读书沙龙”等活动，有效凝聚起审计队伍强大的正能量。全区各级126个审计机关中获得各级文明单位称号的有107个，其中获得全国文明单位7个，

自治区级53个。

八、加强普法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新成效

围绕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审计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新成效。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2018年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认真落实领导学法制度，将学习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一季一法”，每次中心组学习安排学习一部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法治政府建设知识进行解读，夯实法治宣传教育基础。加大对市、县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力度，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联动工作格局，深入推进全区审计机关“谁执法谁普法”。2018年，自治区审计厅分别在百色市和右江区、崇左市和龙州县先后举办了3期审计质量培训班、召开了4次审计质量点评会、4次审计质量咨询会和4次宪法宣传活动，形式新颖，成效明显，受到市、县（区）局审计干部欢迎，推动了市县审计质量、审计成果不断提升。审计署《审计法治工作动态》中介绍了我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和审计执法的做法。根据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法制办的要求，组织全厅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参加2018年学法用法考试，组织新进审计人员和执法证到期人员参加2018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推进审计机关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增强审计干部依法审计、公正执法意识。

2018年，我厅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审计任务繁重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二是部分审计干部的工作理念、能力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缺乏复合型高端人才；三是审计信息化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虽然有些亮点和创新，但大数据审计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2019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审计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通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审计在服务宏观管理，促进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年3月11日